

# 栾川县陶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文 本

陶湾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规划总则</b> .....     | <b>1</b>  |
| 第一节 规划目的 .....            | 1         |
| 第二节 规划原则 .....            | 1         |
| 第三节 规划依据 .....            | 2         |
| 第四节 规划范围 .....            | 4         |
| 第五节 规划期限 .....            | 4         |
| <b>第二章 现状分析</b> .....     | <b>5</b>  |
| 第六节 区位交通 .....            | 5         |
| 第七节 社会经济 .....            | 5         |
| 第八节 资源禀赋 .....            | 6         |
| 第九节 问题与风险 .....           | 7         |
| 第十节 机遇与挑战 .....           | 8         |
| <b>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b> .....  | <b>10</b> |
| 第十一节 发展定位 .....           | 10        |
| 第十二节 发展目标 .....           | 10        |
| 第十三节 发展策略 .....           | 10        |
| <b>第四章 底线约束</b> .....     | <b>12</b> |
| 第十四节 严守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 12        |

|                             |           |
|-----------------------------|-----------|
| 第十五节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         | 13        |
| 第十六节 严控城镇开发边界 .....         | 15        |
| 第十七节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        | 15        |
| 第十八节 落实洪涝灾害控制线 .....        | 16        |
| 第十九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         | 16        |
| <b>第五章 规划分区 .....</b>       | <b>18</b> |
| 第二十个节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 18        |
| <b>第六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b> | <b>21</b> |
| 第二十一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 .....      | 21        |
| 第二十二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        | 21        |
| <b>第七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b>   | <b>23</b> |
| 第二十三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        | 23        |
| 第二十四节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        | 25        |
| 第二十五节 建设用地 .....            | 26        |
| 第二十六节 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 .....      | 27        |
| 第二十七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        | 28        |
| <b>第八章 产业规划 .....</b>       | <b>30</b> |
| 第二十八节 三产融合发展 .....          | 30        |
| 第二十九节 产业空间布局 .....          | 30        |
| <b>第九章 优化村庄布局 .....</b>     | <b>32</b> |
| 第三十节 村庄分类引导 .....           | 32        |

|                             |           |
|-----------------------------|-----------|
| 第三十一节 村庄居民点镇村体系 .....       | 32        |
| 第三十二节 构建城镇职能结构 .....        | 32        |
| 第三十三节 乡村生活圈 .....           | 33        |
| 第三十四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   | 34        |
| <b>第十章 支撑保障体系 .....</b>     | <b>38</b> |
| 第三十五节 道路交通 .....            | 38        |
| 第三十六节 公用设施 .....            | 39        |
| 第三十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 .....          | 40        |
| 第三十八节 综合防灾减灾 .....          | 42        |
| <b>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b> | <b>44</b> |
| 第三十九节 历史文化保护 .....          | 44        |
| 第四十节 景观风貌管控 .....           | 45        |
| <b>第十二章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b>  | <b>46</b> |
| 第四十一节 用地布局 .....            | 46        |
| 第四十二节 道路交通 .....            | 48        |
| 第四十三节 公用设施 .....            | 48        |
| 第四十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 50        |
| 第四十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 .....          | 50        |
| 第四十六节 “四线”管控 .....          | 51        |
| 第四十七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       | 52        |
| 第四十八节 综合防灾减灾 .....          | 54        |

|                               |           |
|-------------------------------|-----------|
| <b>第十三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b> ..... | <b>55</b> |
| 第四十九节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分区 .....     | 55        |
| 第五十节 土地综合整治 .....             | 55        |
| 第五十一节 生态修复 .....              | 57        |
| <b>第十四章 规划传导</b> .....        | <b>59</b> |
| 第五十二节 规划实施传导 .....            | 59        |
| 第五十三节 传导村庄规划 .....            | 60        |
| <b>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b> .....        | <b>62</b> |
| 第五十四节 完善规划体系 .....            | 62        |
| 第五十五节 制定实施计划 .....            | 63        |
| 第五十六节 规划实施保障 .....            | 63        |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一节 规划目的

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总体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承上启下的作用，立足陶湾镇发展现状特征，有机融合上位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各类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全镇各项建设活动，推动村镇集聚发展和土地资源节约利用，合理配置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兼顾开发与保护，整合优势资源，联动区域，促进陶湾镇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编制《栾川县陶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二节 规划原则

强化底线约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节约集约优先，落实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和乡村建设实体边界等控制线。开展灾害风险评估，严守自然生态安全底线及灾害影响控制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坚持增进人民福祉，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国

土空间品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充分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实施导向。围绕实现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评估乡镇在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人居环境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短板，前瞻 30 年，合理确定乡镇发展目标定位，优化空间布局，对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修复、整治、提升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统筹安排工程项目，确保规划具有可操作性、可实施性。

突出特色。留住乡愁，因地制宜，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和人文资源，充分尊重本地历史文化、地域文化和民俗文化，突出地域特色，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历史文脉，营造良好乡村文化氛围，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

统筹全域管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坚持把每寸土地都规划得清清楚楚，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统筹全域全要素管控，合理布局生态、生产和生活空间。细化落地三条控制线，落实市县规划管控要求和相关约束性指标，并将规划指标落实到集镇区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

### **第三节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10)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34号);
- (11)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1〕35号);
- (1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号);
- (1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3号);

(14) 《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5) 《栾川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6) 《栾川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2021-2025)》;

(17) 其他涉及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法规、规范、条例和技术性文件等。

#### **第四节 规划范围**

镇域规划范围：陶湾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 201.86 平方公里。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涉及陶湾镇政府驻地、前锋村、张盘村、协心村、红庙村、唐家庄村和西沟村，面积 204.87 公顷。

#### **第五节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 第二章 现状分析

### 第六节 区位交通

陶湾镇，隶属于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地处栾川县西南部，位于栾川县城西 19 公里，地处伊河源头、栾川县中西部，东与石庙镇为邻，西与叫河镇毗连，南同西峡县接壤，北依三川、冷水两镇。

陶湾镇交通便利，城镇对外交通主要依靠公路，栾卢高速自东向西横穿陶湾镇区，在镇区东侧建有伊河源收费站。G311 国道东西向横穿境内，境内 19 个村全部实现村村通，从三合至新立已建成西北环线道路，使大西沟与陶湾北沟连成一线。

### 第七节 社会经济

经济发展。陶湾镇是栾川县西部商贸重镇，经济强镇，“栾川县商贸次中心”。

人口与城镇化。2020 年，陶湾镇常住人口规模为 1.8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0.82%。

公共服务设施。教育设施：陶湾镇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全镇共有 1 所初中、6 所小学，镇区内现有幼儿园 3 所。文化体育设施：现有李干成烈士纪念馆、京豫协作红色展馆；镇区现有一处广场并配套篮球场，体育活动设施相对

比较缺乏。医疗卫生设施：现状镇区有一处陶湾镇卫生院，全镇共有村级卫生所 19 所。商业设施：镇区现有综合市场 1 个、2 个大型综合超市，2 家商场。

产业发展。一产是突出“南林北药”、林药间作，扩大现有百合、羊肚菌、猕猴桃、连翘、五味子等种植规模，在伊河以北各村因地制宜，宜工则工，宜药则药，扩大中药材种植种类和规模的特色农业。二产是推动以北沟各村为主的工矿产业转型升级的北部产业工业。三产是以发展陶湾南沟康养度假区，三合、秋林、陶湾及南沟伊源文化区，前锋、三合一么坪、肖圪塔漫动赏花区为主的南部乡村旅游产业。

## **第八节 资源禀赋**

矿产资源。陶湾镇地处豫西多金属成矿带中心，已探明储量的金属矿产有钼、金、铅锌、铁，非金属矿产有水晶、伊源玉等 26 种矿产资源。其中铁矿储量最大且品位高、埋藏浅、易采易运。

中药材及土特产资源。主要有连翘等中药材 1402 种，年产量 20 万公斤；土特产主要有百合，核桃等，其中百合在陶湾已有上百年种植历史，在栾川乃至洛阳小有名气。

旅游资源。陶湾镇地处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交汇处，且是伊河发源地，素有天然氧吧、伊源水镇、北国水乡等美誉，已成为远近闻名的生态度假区。

林牧资源。全镇共有林坡 21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87%，林木储存量 60 万立方米，有豫西“资源大镇”之美誉。随着林牧业的开发和利用，部分山区已成为天然牧场和良好的养殖场地。

## **第九节 问题与风险**

### **1. 现状问题**

资源利用受限。陶湾镇受地形地貌影响，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存在争地矛盾，发展空间不足，限制了城镇有序发展和产业规模化布局。

交通条件短板。乡村道路断头路多且未能成环，路面较窄需改造扩宽，交通服务品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配套设施不足。水网、绿化系统不完善，旅游景点及旅游产品需进一步提升，镇区缺少旅游服务设施，服务水平相对低端，对旅游发展支撑不足。

产业融合较低。传统种植模式主导，农业以百合、中药材等初级产品为主，深加工能力不足。工业基础薄弱，转型升级缓慢。经济结构过度依赖旅游业，抗风险能力薄弱。三产之间缺乏有效融合，未形成可持续发展产业链。

### **2. 现状发展存在风险**

生态破坏隐患。矿山开采及工业生产导致的山体破坏、固体废物积存、废水排放等，会对当地生态环境和地下水造成破坏，影响康养产业发展的生态基础。

自然灾害风险。陶湾镇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有较多地质灾害隐患点，森林覆盖率高且森林自然火灾高发，陶湾镇也可能面临这些自然灾害威胁，对城乡安全和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风险。

## **第十节 机遇与挑战**

### **1. 发展机遇**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陶湾镇作为伊河发源地，被纳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为陶湾镇提供了政策导向和发展机遇，依托生态资源优势，探索生态价值转化路径，在生态保护中实现经济发展。可对接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在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的同时，推进现代农业与文化旅游融合高质量。

乡村振兴政策利好。河南省“十四五”规划明确支持小城镇发展康养旅游，陶湾镇伊源康养谷入选省级示范基地，并纳入世界旅游联盟乡村振兴案例。借乡村振兴政策东风，进一步拓展康养产业链，带动餐饮、农产品销售等相关产业发展，壮大乡村旅游产业，加快形成独特优势，促进乡村振兴。

### **2. 面临挑战**

生态保护压力大。虽然陶湾镇目前以发展康养旅游为主，但过往矿产开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修复任务重，且未

来产业发展过程中，如何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保持生态底线，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平衡，是一大挑战。

粮食安全任务重。人均耕地 0.75 亩，低于河南省人均耕地，耕地质量等级低、破碎度高，耕地撂荒和种植结构调整情况较为严重，需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确保耕地动态平衡，任务艰巨。

基础设施待提升。随着旅游产业的发展，游客数量不断增加，对陶湾镇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何在有限的空间和资源条件下，完善交通、水电、污水处理、医疗、教育等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以满足居民和游客的需求。

##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第十一节 发展定位

将陶湾镇打造为南川旅游重要的康养小镇、共富乡村示范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 第十二节 发展目标

将陶湾镇打造“康养小镇，共富乡村示范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到 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迈向新台阶，现状城乡建设用地提质增效取得阶段性进展，人居环境得到极大提升，近期项目有序落地，生态文明时代的产业重镇地位进一步提升，进入全国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前列。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特色突出、和谐宜居、环境优美、城乡繁荣的栾川沟域经济发展典型镇。城镇功能更加完善，形成城乡共荣、均衡发展的新型城乡体系。

### 第十三节 发展策略

#### 1. 落实底线管控，谋求可持续发展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坚持底线思维，在耕地保护层面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在生态保护层面，建立严格的管控体系，明

确生态红线管控措施和范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正确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 **2. 完善配套设施，提升生活品质**

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向同期城市标准看齐。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于镇域居民的生产与生活。坚持以人为本、精准配置的原则，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制定教育、医疗、文体、养老等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形成城乡统筹、均衡覆盖、等级合理的现代化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体系。

## **3. 抢抓高速新机遇，打造全域旅游化**

一是优化全域空间布局，构建全域旅游空间格局，坚持打造“奇景栾川，自然不同”旅游名片；二是鼓励试点先行，突破性发展森林康养产业，打造森林康养优质品牌；三是支持创建伏牛半山旅游度假区、红未央生态度假庄园建设工程，并持续推进伊河源旅游度假区、伏牛半山休闲度假区、红未央生态度假庄园、大峡谷漂流、伊河源新型农村社区、南沟生态观光园等旅游开发项目提档升级；四是大力实施要素完善、基础配套、服务优化工程，全面提高服务接待水平，最终打造人文特色鲜明、自然景观独特的省级旅游示范区。

## 第四章 底线约束

### 第十四节 严守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实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支撑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规划期内，陶湾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71.15 公顷（1.31 万亩），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76.86 公顷（0.86 万亩）。

#### 专栏4-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           |  |
|-----------|--|
| <p>耕地</p> | <p>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充实施步骤由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严格管控，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p> <p>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p> |
|-----------|--|

|        |   |
|--------|---|
|        | 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
| 永久基本农田 | <p>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p> <p>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p> <p>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p> |

## 第十五节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落实陶湾镇生态保护红线 5898.94 公顷，占陶湾镇国土总面积的 29.22%，主要分布在陶湾镇域西南部，集中分布在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老君山省级地质公园等区域，本镇不涉及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 专栏4-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            |   |
|------------|---|
| 严格规范有限人为活动 | <p>①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p> <p>②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p> |
|------------|---|

|                            |   |
|----------------------------|---|
|                            | <p>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附具省级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
| <p><b>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b></p> | <p>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省级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p> <p>①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②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p>  |
| <p><b>稳妥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b></p> | <p>①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p>   |

|  |   |
|--|---|
|  | <p>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p> <p>③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
|--|---|

## 第十六节 严控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实施建设用地总量与开发强度控制，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于国土空间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适当增加空间布局弹性。至 2035 年，陶湾全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152.75 公顷（2291.27 亩），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占陶湾镇国土总面积的 0.76%。

### 专栏4-3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①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②弹性发展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

③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 第十七节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上位规划中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红洞沟李自成义军矿冶遗址、张盘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范围。红洞沟李自成义军矿冶遗址以洞口为中心，四周外扩 20 米为重点保护

范围，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外扩 3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张盘遗址以遗址本体向四周外扩 20 米为重点保护范围，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外扩 3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管控规则：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保护要素的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由文物主管部门在专项规划中划定。

## **第十八节 落实洪涝灾害控制线**

落实上级划定伊河洪涝风险控制线 1103.63 公顷，同时加强对其他河流的管控。

管控规则：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进行管控，控制线内不得建设影响行洪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不得倾倒、堆放阻碍行洪或影响堤防安全的废弃物，禁止开展影响雨洪、调蓄功能的建设活动。

## **第十九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454.85 公顷。优先利用村内闲置、存量建设用地，合理安排用地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预留不超过 5% 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农村村民住宅、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产业发展。

管控规则：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划入村庄建设边界的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应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禁止在村

庄边界范围内进行违法、违规建设；村庄边界内已建设的房屋、工矿企业、公共设施等建筑应符合有关规定，不得违法扩建、改建或擅自拆除。

## 第五章 规划分区

### 第二十章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划定本乡镇六类一级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其中乡村发展区细分到一般农业区和村庄建设区二级分区，城镇发展区细分到七个三级分区。

#### 1. 生态保护区

划定生态保护区 5898.94 公顷，占陶湾镇国土总面积 29.22%，本镇不涉及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在管控要求上按照核心保护区与一般控制区进行差异化管控，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保持一致。对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建立最严格的准入机制，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已有开发建设行为需要逐步引导退出。予以保留的在建或已有资源开发项目、基础设施工程、旅游设施等，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规模进行生产活动，控制建设行为扩展。满足退出条件的，逐步引导退出，并有序开展生态修复。

#### 2. 生态控制区

划定生态控制区 11862.14 公顷，占陶湾镇国土总面积 58.89%。生态控制区在管控要求上以生态防护为主，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等活动，

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 **3. 农田保护区**

划定农田保护区 675.06 公顷,占陶湾镇国土总面积 3.34%。农田保护区在管控要求上以农产品生产供给为主,配套适度的农村生产生活、农业科研、农事体验等,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

### **4. 城镇发展区**

划定城镇发展区 249.45 公顷,占陶湾镇国土总面积 1.24%。城镇发展区主要通过城镇更新、改造等增加商业与居住用地,鼓励支持各类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城镇发展区的二级分区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 152.75 公顷,其中,居住生活区 43.21 公顷,综合服务区 10.35 公顷,商业商务区 61.04 公顷,工业发展区 0.08 公顷,绿地休闲区 6.16 公顷,交通枢纽区 14.97 公顷,战略预留区 19.27 公顷。

城镇集中建设区在管控要求上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同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控制线、

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道路控制线的协同管理。

## **5. 乡村发展区**

陶湾镇共划定乡村发展区 1025.12 公顷，占陶湾镇国土总面积 5.08%。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两个二级分区。村庄建设划定规模 454.85 公顷，占陶湾镇国土总面积比例 2.22%；一般农业区划定规模为 576.28 公顷，占陶湾镇国土总面积比例 2.85%。

乡村发展区在管控要求上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进行管理。以全域旅游为抓手，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和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 **6. 矿产能源发展区**

陶湾镇共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 476.50 公顷，占陶湾镇国土总面积 2.36%，为全镇矿业发展的重要采矿区、矿产储量区等区域。矿产和能源发展区在管控要求上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鼓励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

## 第六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 第二十一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

优先保障农业用地尤其是耕地资源，其次满足生态用地需求，提升国土景观风貌，最后协调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优化城镇用地，统筹安排其他建设用地。

#### 1. 优先保护农业和生态用地

优先保护耕地、林地、湿地等重要农业和生态功能用地。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调整。加强林地、水域、湿地等重要生态用地保护，拓展绿色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结合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积极引导园地向立地条件适宜的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布局。

#### 2. 优化建设用地内部结构

优先保障陶湾镇区及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保障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求，合理安排各类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按照“宜林则林，宜农则农”的原则，及时对废弃矿山进行恢复治理。

### 第二十二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耕地：到 2035 年，耕地面积 879.57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35.45 公顷。

园地：到 2035 年，园地面积 244.09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24.91 公顷，减少的园地主要是低效园地整理为耕地。

林地：到 2035 年，面积 17271.83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57.40 公顷。

草地：到 2035 年，草地面积 285.40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2.16 公顷。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到 2035 年，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87.78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13.91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607.6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171.57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152.75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79.95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在镇域南侧的协心村、西沟村和前锋村；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 454.85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93.47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主要分布西沟、伊滨、唐家庄。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到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137.71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10.12 公顷。

其他建设用地：到 2035 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463.12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24.90 公顷。

陆地水域：到 2035 年，陆地水域面积 158.36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3.64 公顷。

其他土地：到 2035 年，面积为 50.78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17 公顷。

## 第七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二十三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 1.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坚决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全面落实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目标，做到上图入库，建档立卡，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下达到地块，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通过多种途径和措施补充和恢复耕地，基于耕地数量的刚性控制和弹性空间，确保耕地数量不低于上级确定的保护目标。

#### 2.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实行“以补定占”，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前提下，将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对违法建设相应冻结补充耕地指标。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补充耕地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优先将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统筹作为补充耕地来源。各类实施主体将非耕地垦造、恢复为耕地的，符合规定的可作为补充耕地。

### **3. 统筹划定耕地整备区**

按照耕地整治恢复规划，明确年度拟实施耕地整治恢复的规模。健全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制度，完善现有后备耕地资源质量等级评定制度，科学划定耕地整备区。优先将与现状耕地插花分布、集中连片、有水源灌溉条件的宜耕农用地纳入耕地整备区。通过组织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方式对纳入耕地整备区的地块进行整备恢复，经验收形成能长期稳定利用的新增耕地，可用于为耕地占补平衡或“进出平衡”提供保障。规划期内逐步将耕地整备区内的非耕地恢复或整治为耕地，进一步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恢复耕地潜力区域 380.19 公顷，其中即可恢复 52.25 公顷，工程恢复 327.94 公顷。

### **4.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快编制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优先把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一体化推进耕地整改恢复与农业生产功能提升，将划定的高标准农田适时调整为永久基本农田或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力度，取消产粮大县资金配套要求。健全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河南标准”体系和工程质量监督监管机制，持续加强高标准农田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合理保障管护经费，完善管护措施。

## **5. 加强耕地灌排保障体系建设**

科学编制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统筹水土资源条件，推进灌溉面积增加。结合推进省级骨干网水源工程和输配水工程，新建一批节水型、生态型灌区。加快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配套完善灌排工程体系，提高运行管护水平。严格执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制度。

## **第二十四节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 **1. 林地资源保护目标**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优化林地结构和布局，全面提升森林质量。科学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落实年度造林绿化任务，促进扩绿提质。

### **2. 促进森林质量提升**

重点推进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老君山省级地质公园的保护建设，对低产低效天然林实施改造，提升天然林生态功能，改造过程中要保持原有生态系统要素的完整性，不得全面伐除灌木，不得全面整地。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增加生态公益林面积，提高生态公益林质量。改善经济林生态环境，提倡多树种造林和营造混交林，避免种植大面积单一树种的经济林，全面提高森林涵养水源能力的建设。到 2035 年，全镇森林结构明显改善，森林质量持续提高，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 3.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统筹新增建设用地与林地定额指标，控制征用占用林地。严格执行林地分级管控要求，严格保护I级林地。加强公益林保护，除国家、省级批准的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征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确保到 2035 年林地征占用总额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以内。

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林地修复力度。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必须按要求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及时植树造林，恢复乔灌植被。稳步推进退耕还林工程，加大生态公益林和重要水源林保护建设。加快退化林修复，全面提升森林质量。以混交林培育为主，通过更新、补植和抚育等措施，加快低产低效林改造。

健全造林绿化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国土造林绿化管理体制建设，建立健全造林绿化质量监管制度，推进造林绿化从作业设计、采种育苗、整地栽植、抚育管护、有害生物防治到采伐更新全过程的质量管理。

## 第二十五章 建设用地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607.6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152.75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 454.85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137.71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463.12 公顷。

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提升土地价值，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农民收入。通过盘活闲置土地，引入产业项目，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创造更多经济效益，助力乡村振兴。

全面梳理镇村闲置资产，明确闲置土地位置、面积、权属等信息，建立闲置资产台账。依据资产情况，制定针对性招商策略，吸引乡贤返乡创业或外来企业投资。深入调研各村实际，结合当地资源优势谋划项目。采用“村集体+合作社+农户”“村集体+公司+农户”等合作模式，推动闲置土地盘活。

预留机动指标。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按照不超过5%的比例确定机动指标规模，主要用于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乡村产业等用地。具体使用时，需根据相关规定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需建立健全机动指标管理制度，加强对指标使用的监管。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用途和范围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超范围使用。同时，要对指标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确保指标用于合理的建设项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第二十六节 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

控制水资源利用上限，明确到2035年全镇用水总量不超过680万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控制在30立方米。规划期间，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同时保障生活、生产、生态等用水需求，城乡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8%。优化用水结构，至 2035 年，陶湾镇农业用水比例约为 35%，生活用水比例约为 35%，工业及其他用水比例为 30%。提升河库生态流量保障程度，重要河库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率达到 100%。加强各类污染源管控，坚决杜绝污水直排伊河。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管控，陶湾镇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均划分为二级水源地保护区，属于限制开发区，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 **第二十七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陶湾镇境内拥有钼、水晶、金、银、铅、锌、锰、铁、石棉、大理石等各种矿产品，其中钼和水晶在国内久负盛名。加强与生态保护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的协调，除国家规定的可在生态红线内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活动，严禁在生态红线内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勘查开采活动。优化矿产开发利用结构，矿业开发适度集中，加快小型矿山整改联合，促进矿山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转变。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保证矿山开采规模与储量规模相匹配原则。规范现有生产矿山绿色矿

山建设管理，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严格矿产开采安全管理，查处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和以采代探等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 第八章 产业规划

### 第二十八节 三产融合发展

一产突出“南林北药”、林药间作，扩大现有百合、羊肚菌、猕猴桃、连翘、五味子等种植规模，在伊河以北各村因地制宜，宜工则工，宜药则药，扩大中药材种植种类和规模的特色农业。二产是深入实施“三大改造”，推动以北沟各村为主的工矿产业转型升级的北部工业产业；三产是以发展陶湾南沟康养度假区，三合、秋林、陶湾及南沟伊源文化区，前锋、三合一么坪、肖圪塔漫动赏花区为主的南部乡村旅游产业。

### 第二十九节 产业空间布局

陶湾镇产业发展空间布局遵循“生态优先、集聚发展、功能互补”的原则，综合考虑地形地貌、资源分布、交通条件和现有产业基础，构建“一核引领、两带联动、多区协同”的总体空间格局，实现全域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高效协同发展。

一核：旅游综合服务核心

以协心村乡里中心及周边区域为核心。作为陶湾镇旅游服务的中枢和形象窗口，承担综合服务、集散换乘、信息咨询、文化展示等核心功能，是游客进入陶湾镇的第一

站和必到打卡点。

两带：伊河生态休闲带与山地运动体验带

伊河生态休闲带：沿伊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南沟河延伸，全长约 15 公里，涵盖红庙村、唐家庄村等沿河村落。依托优质水资源和河谷景观，打造集生态观光、亲水休闲、滨水度假于一体的线性休闲空间，突出“水清、岸绿、景美”的特色。

山地运动体验带：主要分布在镇域西部和北部山地，包括西沟村、张盘村等区域，利用山地地形和森林资源，发展登山、骑行、露营、拓展训练等户外运动项目，打造充满挑战与乐趣的山地运动天堂。

两区：工矿产业区（镇域北部）、生态康养旅游区（镇域南部，详见图集一镇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 第九章 优化村庄布局

### 第三十节 村庄分类引导

常湾村、陶湾社区、张盘村共 3 个村为城郊融合类，肖圪塔村、磨坪村、秋林村、前锋村、松树台村、鱼库村共 6 个村为集聚提升类，协心村、红庙村、唐家庄村、西沟村共 4 个村为特色保护类，三合村、红洞沟村、新立村、么沟村、伊滨村、焦树凹村共 6 个村为整治改善类。

### 第三十一节 村庄居民点镇村体系

构建“1 个中心城镇-1 个中心村-17 个基层村”三级镇村体系。1 个中心城镇即陶湾社区，中心村为张盘村，基层村包括前锋村、协心村、松树台村、鱼库村、红庙村、秋林村、肖圪塔村、常湾村、西沟村、唐家庄村、三合村、新立村、焦树凹村、么沟村、红洞沟村、伊滨村、磨坪村。

### 第三十二节 构建城镇职能结构

按照“综合服务中心、旅游接待；文旅融合、农业示范；农业生产；城乡融合”四类城镇职能优化职能体系。

镇区中心（陶湾社区）为综合服务中心、旅游接待，是陶湾行政、经济、文化、旅游中心，承担镇域行政中心、公共服务中心、文化教育中心、旅游集散中心等。

红庙村、协心村、唐家庄村、西沟村为文旅融合、农业示范村，大力发展休闲度假产业，形成南部的旅游节点村。到 2035 年，红庙村村庄建设用地 24.06 公顷，协心村村庄建设用地 27.01 公顷，唐家庄村村庄建设用地 24.21 公顷，西沟村村庄建设用地 24.68 公顷。

前锋村、常湾村为农旅、文旅融合村，打造为重要的商贸旅游集散中心。到 2035 年，前锋村村庄建设用地 46.39 公顷，常湾村村庄建设用地 17.79 公顷。

张盘村为城乡融合村，到 2035 年，张盘村村庄建设用地 29.30 公顷。

三合村、鱼库村、秋林村、肖乞塔村、新立村、焦树凹村、么沟村为农业生产村。到 2035 年，三合村村庄建设用地 22.70 公顷，鱼库村村庄建设用地 40.34 公顷，秋林村村庄建设用地 20.31 公顷，肖乾塔村村庄建设用地 28.70 公顷，新立村村庄建设用地 9.35 公顷，焦树凹村村庄建设用地 21.89 公顷，么沟村村庄建设用地 15.60 公顷。

### **第三十三节 乡村生活圈**

根据河南省国土空间编制办法、河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结合乡村振兴要求，落实“乡村生活圈”理念，构建“镇-村庄级”两级社区生活圈。以陶湾社区约 10 公里半径范围构建镇级生活圈，满足本镇级公服需求同时为周边乡镇提供生活服务设施。以红庙村约 2 公里服务半

径构建村庄级生活圈，主要承担日常生活服务功能。

### **第三十四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为规范村庄建设秩序，提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一规划实施与用地报批标准，推动乡村功能完善与品质提升，依据《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及相关规范，结合本村实际，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本村范围内各类建设活动的规划管理，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 **（一）规划审批与管控要求**

**规划编制与审批：**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统筹宅基地、农房用地及设施农业布局，加快“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修编）与审批；规划实施前需开展合规性评估，符合要求的依规执行，需优化的完善报批后实施，为乡村建设提供法定依据。

**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管理：**村庄规划中可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优先用于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

**宅基地及农房建设管控：**农房建设原则上在村庄规划区内开展，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优先利用村内旧宅基地、空闲地及未利用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

本农田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建房，严禁违背村民意愿合村并居建设大社区。

## （二）村庄建设管控

### 1. 宅基地规划管理

农村宅基地实行分类管控，一类宅基地用于独户住房建设，二类宅基地用于集中住房建设，严格遵循用地规模、建筑高度、容积率等控制要求。

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24 米，层数不超过 6 层，容积率不低于 0.8，确保相邻建筑采光、通行权益，绿地率与建筑密度符合规划标准。

严禁超标准占用宅基地，不得擅自改变宅基地用途，确需兼容相关功能的，兼容面积及建筑面积占比均不得超过 30%。

### 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管理

按村庄人口规模与服务半径，配套建设幼儿园、小学、卫生室、文化活动站、养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确保设施覆盖与服务效能。

教育、医疗、养老等设施建设需符合相应容积率、绿地率及建筑高度要求，如幼儿园绿地率不低于 30%，乡镇养老院床均用地面积控制在 35-50 m<sup>2</sup>/床。

村委会办公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0，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保障行政服务与村民活动需求。

### 3. 产业与交通用地规划管理

乡村产业用地（工业、商业服务业、物流仓储等）需遵循节约集约原则，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0.8，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12 米，特殊需求可适度提升但不超过 24 米。

道路建设需遵守红线退让规定，国道两侧建筑退让不低于 20 米，省道不低于 15 米，村庄内部主干路宽度控制在 6-12 米，支路 3-7 米。

按需求配套建设公共停车场，村庄内部以小型、中型停车场为主，文旅项目可结合需求建设大型停车场，用地标准符合相关规范。

#### 4.建设用地兼容管理

鼓励建设用地混合利用，宅基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等可按规定兼容相关功能，兼容类型需与村庄功能定位适配。

各类用地兼容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30%，兼容建筑面积占比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30%，严禁突破规划主导功能。

#### 5.监督管理

村庄内所有建设活动需符合本规定及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未经规划许可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村集体负责日常规划实施监督，对违规占地、超标准建设、擅自改变用地性质等行为，及时制止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置。

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

制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十章 支撑保障体系

### 第三十五节 道路交通

打造“两横两纵两环”的道路交通体系。

两横为栾卢高速、G311，以承接对外交通为主。栾卢高速（高速公路，道路宽度为 25.5 米）自东向西横穿陶湾镇区，向西可抵达卢氏与呼北高速互通，向东可与洛栾高速互通，在镇区东侧建有伊河源收费站；G311（国道，道路宽度为 12 米）自东向西横穿陶湾镇区，向西至叫河镇区，向东至栾卢城区。

两纵为冷陶线、石张线，联系周边乡镇，对接镇内支路。冷陶线（县道，道路宽度为 7.5 米）自南向北穿过陶湾镇区，向北至冷水镇，向南至石界河镇；石张线（县道，道路宽度为 7.5 米）在镇域南侧东接冷陶线，西至石庙镇。

两环为南北两侧的环线，联系各村庄。镇内 19 个村全部实现村村通，建立环线道路，使大西沟与陶湾北沟连成一线。

在陶湾镇设陶湾镇汽车站，按照三级客运站完善功能和设施配套。在陶湾镇东入口规划一处停车场，面积 0.55 公顷，按照生态停车场进行布局。

## **第三十六节 公用设施**

### **1. 给水设施**

规划到 2035 年，陶湾镇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率达到 95%，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面实现达标建设。在前锋村规划陶湾镇水厂，陶湾镇规划供水量 0.88 万立方米。

### **2. 排水设施**

在前锋村设陶湾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到 2035 年，镇政府驻地、中心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乡镇驻地污水处理率达到 95%，村庄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 **3. 供电系统**

在陶湾社区规划君山变电站，规划至 2035 年，陶湾镇总用电量约为 1.8 万 kW。

### **4. 燃气系统**

加强多方向多气源的外部供应体系设施建设，在伊滨村规划陶湾调压站，因地制宜推广农村天然气进村入户工程，规划预留至南沟的管道天然气接口。

### **5. 环卫工程**

在伊滨村规划陶湾镇垃圾压缩站，规划至 2035 年，全镇无害化卫生改厕率达到 90%以上，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全覆盖。

## 6. 通信规划

陶湾镇区、南沟旅游度假区的电信线路以埋地电缆为主，之外的电信线路以架空方式架设。建设范围内原有的架空线路逐步落地，新敷设的通信线路均要求以管道电缆方式敷设。

## 第三十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

### 1.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增设镇、农村与社区两级公服设施，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主要位于镇政府驻地及周边，为居民提供日常生活服务，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构建 15 分钟生活圈。主要配置镇级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小学及幼儿园、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养老服务、商业网点等设施。

农村与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分布于各行政村的中心村，为居民日常生活提供便利，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主要配置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村务室、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等设施。

### 2. 文化设施体系

高标准建设文化活动中心等，鼓励开展乡土文化活动，推动优质资源和服务下沉到社区、村庄，各社区和村庄建

设文化活动站。

### **3. 教育服务设施体系**

保留陶湾中学、小学、幼儿园，推动义务教育学校硬件设施、教学装备等方面提档升级，夯实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对农村幼儿园保教指导，办好有特色的学前教育。

### **4. 公共医疗卫生体系**

加强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建设，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打造乡镇 30 分钟就医服务圈。镇卫生院预留安宁疗护、康复养老等相应功能。每个行政村都有一所产权公有化、建设标准化的村卫生室。推动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建设和服务能力全部达标。

### **5. 社会福利保障体系**

陶湾敬老院应按照《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和国家规定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动镇敬老院提质改造，健全镇十五分钟生活圈养老院建设。

### **6. 殡葬用地**

规划建设镇级公墓，建设规模不低于 50 亩。在年度用地计划中统筹安排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充分考虑殡葬服务机构和设施的用地结构和布局，对殡葬设施用地予以倾斜。殡葬设施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用地按照公益性事业用地划拨，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用地可依法使

用农村集体组织所有土地，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或在原有集体存量用地进行改造。

## **第三十八节 综合防灾减灾**

### **1. 抗震系统**

本镇大部分区域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涉及地质灾害风险点 33 处。规划形成主要疏散通道 - 次要疏散通道 - 应急避难所 - 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仓库的避震疏散场所体系。地震基本烈度值为 VI，重要建筑、生命线工程应相应提高设防级别。规划以 G311、冷陶线、石张线作为主要疏散通道，乡道作为次要疏散通道；依托镇政府作为防灾指挥中心；规划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村委会等地势较高的平地等空旷地作为应急避难所；规划镇政府、村委会和矿山企业设置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仓库。

### **2. 防洪规划**

加强伊河沿岸的防洪工程建设，提高沿岸堤坝的防洪能力，伊河防洪标准为二十年一遇，村庄防洪标准达到十年一遇。结合城市用地布局对伊河河道实施改造，拓宽河道，并根据防洪标准建设堤防。结合农业灌溉、城镇用水等用途，合理调度青岗坪水库、鱼库水库、唐家庄水库，提高蓄洪能力。按照全面规划，分期治理的思路，根据危害程度区别各条山洪沟的轻重缓急。在治理方法上应先治坡，后治沟，采用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手段，工

程措施主要为沟头防护，修筑谷坊、跌水、截洪沟、排洪沟等；植物措施主要为植树、种草，以防治沟槽冲刷，控制水土流失，使山洪安全通过市区，消除山洪危害。

### 3. 消防规划

规划在镇区设置一座一级消防站。结合给水管网建设，在干道上间距 120 米设置一处 $\Phi 100$  毫米消火栓，每座消火栓保护半径为 150 米，出口水压不小于 10 米。结合城市道路交通规划，以城市规划主、次干道为主要消防车通道，同时在规划建设中严格控制次一级消防车通道。消防通道间距为 150 ~ 200 米，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 4 米，一般按 6 米设置，街巷道路无断头路，居住区及单位内部支路尽可能设回车场；城市沿街建筑部分长度超过 150 米或总长度超过 220 米，应设穿过建筑的消防通道；商场及各类社会服务设施，应设环形消防车道。

#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第三十九节 历史文化保护

### 1. 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陶湾镇现有李自成义军矿冶遗址、张盘遗址 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陶湾镇完全小学校建设碑记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边环境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

### 2. 保护与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重点保护传统民居建造工艺、地方曲艺、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和申报工作，积极发掘、整理、保护和恢复各类代表陶湾地方文化的民间音乐、传统民俗、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分类保护，逐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 3.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保护陶湾独特的重要的文化资源，包括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等文化旅游产业资源，重点构建伊河文化长廊。

鼓励各文物保护单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逐步向公众开放，通过实物展陈、图片和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价值。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旅游业

态发展，发展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文化和旅游消费内容，以“伊河文化”为核心，重点发展文创和民俗相关产业。探索研究性保护、创新性传承、重构性发展的文化遗产工作新思路，打造非遗重点品牌项目，让文化遗产“活”起来，构建形成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

## **第四十节 景观风貌管控**

结合自然和文化特点，在全域范围内形成三大风貌分区。包括南部森林生态风貌区、北部农业生态风貌区和中部城郊生态风貌区。

南部森林生态风貌区，主要涉及红庙村、协心村、西沟村、唐家庄村。高山森林密布，重点加强森林峡谷风貌塑造，构建伊河生态长廊。

北部农业生态风貌区，主要涉及三合村、新立村、焦树凹村、么沟村、伊滨村、鱼库村、磨坪村、红洞沟村。

中部城郊生态风貌区，主要涉及陶湾社区、张盘村、常湾村、前锋村、秋林村。

## 第十二章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 第四十一节 用地布局

#### 1. 规划结构

构建“一带、二轴、四区、一心多点”的特色空间结构。

一带：伊河民俗风情带。通过对伊河两岸的环境景观改造，建设伊河文化景观廊道。

二轴：特色风貌展示轴、城镇产业发展轴。特色风貌展示轴，加强伊源路两侧的建筑风貌改造和景观提升工程，强化对传统文化的保护。城镇产业发展轴，依托伊水路，通过废弃工业振兴，为老城发展注入新鲜活力。

四区：旅游服务区、文化创意区、田园生活区、滨河居住区。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强化陶湾镇社区配套，构建集文化、行政、旅游、娱乐于一体的公共服务中心。

多点：做强张盘遗址、工业遗址的文化属性，强化客运站前广场、滨河公园、体育广场、陶湾中心小学体育场地的形象改造。增加桥头公园、接待中心等设施。

#### 2. 用地规模与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152.75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0.76%。

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43.21 公顷，占比 27.8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共 8.33 公顷，占比 5.37%。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2.39 公顷，占比 1.54%；教育用地 5.18 公顷，占比 3.34%；文化用地 0.05 公顷，占比 0.03%；医疗卫生用地 0.31 公顷，占比 0.20%；社会福利用地 0.39 公顷，占比 0.25%。

商业服务业用地：共 61.04 公顷，占比 39.36%。其中，商业用地 60.72 公顷，占比 39.15%；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32 公顷，占比 0.21%。

工矿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共 0.08 公顷，占比 0.05%。

交通运输用地：共 14.97 公顷，占比 9.65%。其中，交通场站用地 1.67 公顷，占比 1.08%；城镇村道路用地 10.18 公顷，占比 6.56%；公路用地 3.11 公顷，占比 2.01%。

公用设施用地：共 2.03 公顷，占比 1.31%。其中供电用地 0.43 公顷，占比 0.28%；排水用地 0.15 公顷，占比 0.10%；消防用地 0.06 公顷，占比 0.04%；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38 公顷，占比 0.89%。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共 6.16 公顷，占比 3.97%。其中，公园绿地 5.26 公顷，占比 3.39%；广场用地 0.90 公顷，占比 0.58%。

留白用地：共 19.27 公顷，占比 12.43%，未来可结合本土红色文化、钼矿文化对工业区进行更新改造。

## 第四十二节 道路交通

构建主次支的交通路网体系。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14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7~10 米，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6~7 米。

主干路：康养大道、伊源路、陶北路、玉翠街、建设路。

次干路：滨水南路、莲花街、滨水北路。

支路：滨水西路、创新路、滨水南路、百合街、文化路、教育路、重阳路。

道路横断面：镇政府驻地主、次、支干路断面形式均采用一块板断面形式，主干路断面形式为“1.5-11-1.5”，次干路断面形式为“1.5-7-1.5”，支路断面形式为“7”。

静态交通规划：陶湾镇汽车客运站按照三级客运站完善功能和设施配套。规划陶湾镇东入口设置一处生态停车场，面积 0.55 公顷。

## 第四十三节 公用设施

### 1. 给水工程规划

近期（2025 年）镇区取人均综合最高日用水量 250L/人·d，镇区近期最高日用水量为 0.27 万 m<sup>3</sup>。

远期（2035 年）镇区取人均综合最高日用水量 250L/人·d，镇区远期最高日用水量为 0.28 万 m<sup>3</sup>。

规划保留现陶湾水厂，扩大供水规模至 0.28 万 t/d。

## 2. 排水工程规划

近期（2025年）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0.27万t，镇区污水排放系数取0.8，日变化系数为1.1，则镇区近期平均日污水量为0.24万t。

远期（2035年）镇区最高日用水量0.28万t，镇区污水排放系数取0.9，日变化系数为1.1，则镇区远期平均日污水量为0.28万t。

规划保留陶湾镇污水处理厂，规划期末日处理量0.28万t/d。污水处理按二类标准排放。

## 3. 供电工程规划

近期（2025年）取年人均用电量2000kWh，镇区规划人口0.75万人，用电时间取3000h，同时系数取0.7，则镇区最大用电负荷为5800kW，平均用电负荷为3050kW。

远期（2035年）取年人均用电量2500kWh，镇区规划人口0.77万人，用电时间取3000h，同时系数取0.7，则镇区最大用电负荷为9583kW，平均用电负荷为4043kW。

## 4. 通信工程规划

电信支局：根据镇域电信业务量预测，保留电信支局用来满足镇域电信业务需求。

广播电视网：完善广电系统，更新改造设备，增加节目套数，扩大覆盖半径。

光缆规划：采用“三网合一”，提高线路使用率，实现光纤到户。

邮政：保留原邮政支局，扩大现有邮政营业所规模，发展新业务，为社会提供综合服务。

#### **第四十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机关团体设施：保留现状行政机关单位，面积 2.39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54%。

文化设施：规划保留现状文化服务中心，面积 0.05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0.03%。

教育设施：规划保留现状陶湾小学、陶湾幼儿园、陶湾初级中学，面积 5.18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3.34%。

医院设施：规划保留现状陶湾镇卫生院，面积 0.31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0.20%。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保留现状陶湾敬老院，面积 0.39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0.25%。

公园绿地：在临伊河处规划新增桥头公园、滨河公园和李干成烈士公园 3 处，面积 5.26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3.39%。

广场用地：规划保留现状体育广场，面积 0.27 公顷；在镇区南侧新增 1 处文化广场，面积 0.63 公顷。广场总面积 0.90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0.58%。

#### **第四十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

陶湾镇政府驻地现有陶湾镇完全小学校建设碑记、李干成烈士纪念园、伊水路、陶北路、陶湾剧场等历史文化。

红洞沟李自成义军矿冶遗址以洞口为中心，四周外扩 20 米为重点保护范围，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外扩 3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张盘遗址以遗址本体向四周外扩 20 米为重点保护范围，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外扩 3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边环境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

#### **第四十六节 “四线” 管控**

蓝线划定：陶湾镇伊河及其五沟、各种景观性和功能性地表水体的范围。蓝线内禁止进行违反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蓝线内水域等行为，以确保水系的安全和生态环境的保护。

绿线划定：陶湾镇桥头公园、滨河公园、李干成烈士公园、文化广场、陶湾体育广场的范围。绿线应严格管理，不得随意侵占，不得擅自改变范围内土地用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建设活动应符合公共活动要求并征求绿地主管部门意见。

黄线划定：陶湾镇供水、供电、供燃气、通信、环境卫生、消防、防洪等设施用地范围。黄线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在专项规划中专题论证，并在详细规划中落实，黄线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符合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

紫线划定：红洞沟李自成义军矿冶遗址、张盘遗址保护范围。严格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从根本上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第四十七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 **1. 开发强度控制**

镇区由高到低划分为四级强度分区，其中：

强度一区主要为绿地广场、体育用地、交通设施、基础设施、部分公服用地和部分工业用地，以低层和少量多层建筑为主，容积率上限控制在 1.0；

强度二区以低、多层建筑为主，限制高层建筑发展，居住用地平均容积率控制在 1.2，最高不超过 1.5，商业用地平均容积率控制在 1.5，最高不超过 2.0；

强度三区以多层建筑为主，辅以适量的中高层及高层建筑，居住用地容积率最高不超过 2.0，商业用地、机关团体用地等建设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2.0-2.5 之间，最高不超过 2.5；

强度四区以中高层及高层建筑为主，居住用地容积率最高不超过 2.5，商业用地、机关团体用地等建设用地平均容积率控制在 2.5，最高不超过 3.0；

在中心镇区核心区，建议部分地块可根据实际建设需求进行弹性开发强度控制，核心区强度四区地块在经论证

后可突破 3.0 容积率上限。

## 2. 建筑高度控制

结合用地功能、交通条件、文化资源、生态环境等要素，镇政府驻地范围建议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重点功能区域可局部突破但不宜高于 35 米。

总体上，镇政府驻地中部沿滨水景观廊道片区进行高度控制，局部区域高低各不相同，层次错落有致，考虑整体空间格局。严格控制沿伊河建筑高度，滨水居住区宜布置低层与多层建筑，形成高低错落、层次分明、连续跳跃、灵动舒朗的滨水天际线。商业区建筑以低层为主，公共建筑应以低层和多层为主。

## 3. 景观风貌引导

规划形成由滨水景观带、城市景观路、城市景观轴、重点景观控制区、地标节点组成的城市景观体系。

滨水景观带：规划镇区伊河两岸打造一条滨水景观带；

城市景观路与景观轴：主要包括伊源路和伊水路主要道路；

重点景观控制区：伊河两侧为重点景观控制区；

地标节点景观：以主要城市绿化、具有景观价值的大型公共建筑聚集区、面状的城市公园绿地等作为城市主要景观及地标节点，重点建设成为体现城市生活和市民休闲的公共场所空间。

## **第四十八节 综合防灾减灾**

### **1. 抗震防洪工程规划**

规划对地质灾害点综合采取“群测群防、避险搬迁、综合治理”的防治防御措施。地震基本烈度值为 VI，重要建筑、生命线工程应相应提高设防级别。镇区设固定避难场所，各村利用村委会广场、停车场及田野等开敞空间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并配置防灾物资。

加强镇区伊河沿岸的防洪工程建设，提高沿岸堤坝的防洪能力，伊河防洪标准为二十年一遇，村庄防洪标准达到十年一遇。同时加强山区、丘陵地区的拦洪设施建设，保证沿线人民生命财产及城镇各种设施的安全。

### **2. 消防设施规划**

完善镇区的消防设施，消防栓的设置，达到国家标准。加强镇区消防设施建设，完善消防栓的布置。

### **3. 人防工程规划**

根据城镇范围内已建人防工程的现状和特点，结合城镇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建设各类人防工程，逐步形成完整的人防工程防护体系，使之在平时为方便群众生活，促进城镇发展做出贡献，战时为保存战斗潜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伤亡提供有效的保护。

## 第十三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第四十九节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分区

区域协同、积极推动陶湾镇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以镇域栾卢高速以北磨坪村、红洞沟村、张盘村、伊滨村、鱼库村、么沟村、蕉树凹村、松树台村、新立村、三合村的中部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区和镇域栾卢高速以南的肖圪塔村、秋林村、前锋村、协心村、常湾村、唐家庄村、西沟村、红庙村的伏牛山—熊耳山生态屏障修复区。通过多区域、多类型、多要素的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优化空间生态环境，提升空间质量。

### 第五十节 土地综合整治

#### 1. 综合整治目标

以乡村振兴为目标，统筹农用地复合利用、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大力推进农用地整治和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工作，加强农田防护林等生态建设，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解决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实现由保障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向城乡生态空间锚固、自然资源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用地效益等综合目标转变。

## **2. 农用地整治**

### **(1)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统筹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采取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积极推进其他农用地整治，加大耕地后备资源挖潜力度，拓宽补充耕地来源，协调做好陶湾耕地“大占补”，分析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的土地，预计陶湾镇土地开发共计 380.19 公顷。

### **(2) 高标准农田建设**

大力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综合整治低效利用及不合理利用的农用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行动，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通过坡改梯、施加有机肥、秸秆还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等措施改良土壤质量，在优化耕地布局、增加耕地面积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度。促进耕地集约化经营，提高单位耕地面积产出效益，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发展现代农业创造条件。将陶湾镇域内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为高标准农田，共计 576.86 公顷。

## **3. 建设用地整治**

低效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根据下发“城镇村”用地，结合现状实际发展建设情况，分析可腾退，引导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合理流转，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集约精准保障新农村

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及不超过总量的 5%用于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对空心村、缩并的自然村、不用于城市建设的建设用地，与农用地整治相结合，进行整理复垦，节约的指标用于城镇建设。通过盘整分析，陶湾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面积约为 14.17 公顷。

## **第五十一节 生态修复**

### **1. 生态修复目标**

以整体保护、系统修复、有限干预为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修复与治理，重点实施矿山生态修复、自然生态保育维护、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河湖湿地生态修复等。提升优化“一带两屏”的生态保护格局和景观格局风貌。至 2035 年，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取得明显进展，重要受损生态空间得到修复，生态系统稳定性及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有效提升。

### **2. 矿山生态修复**

以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导向，因地制宜开展矿山环境整治修复。推进持证矿山“边开采、边复绿”生产模式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促进重点治理恢复区域内矿山地质环境明显改善。结合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报告成果，进行矿山生态修复潜力分析。陶湾镇全域矿山环境整治修复面积 476.48 公顷。

### 3. 水体生态修复

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实施伊河流域综合治理计划，确定流域重点治理区域和重点投入方向，探索推行差别化流域水环境管理政策。开展河道整治、清淤疏浚等水环境整治项目，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加快推进主要污染河段的污染整治。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开展重点河流廊道生态修复试点，建设、维护河道两岸的绿植缓冲带和隔离带，维持水源涵养生态空间。积极推进水环境生态修复保护，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水库河流生态修复项目 157.38 公顷。沟渠生态治理 1.6 公顷。

## 第十四章 规划传导

### 第五十二节 规划实施传导

#### 1. 上位规划传导

落实市县规划：落实洛阳市、栾川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约束性指标、“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等空间布局。

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传导 - 划定详细（村庄）规划管控单元，通过“一图两表”进行管控指引：重点将发展指引、指标、边界、用途、名录等传导至城镇详规单元和村庄管控单元。

专项规划传导 - 制定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尽快编制镇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实施方案，以及工业、产业等其他专项规划。

#### 2. 划定乡集镇编制单元

划定 1 个城镇单元，18 个乡村单元，形成单元规划指引。1 个城镇单元即以陶湾社区为城镇单元，发展生态居住、行政办公、商业商务、科教创新、先进装备制造等功能，重点提升老城环境品质。

#### 3. 镇国土空间规划核心指标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 576.86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 5898.9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 152.75 公顷、耕地

保有量 871.15 公顷，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454.85 公顷。

### **第五十三节 传导村庄规划**

统筹划定全域村庄建设边界。按照总量约束、实事求是的原则，以部下发城镇村图层内“203”范围与规模为基础，统筹安排所辖各行政村的村庄建设边界划定规模；统筹划定所辖各行政村的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对于暂无村庄规划编制需求和条件的村庄，在乡镇级总规中，以行政村为单元编制通则式村庄规划，并按照乡镇级总规确定的村庄边界规模，在通则中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范围。

将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村庄规划在此基础上侧重村庄各类空间设施与要素的安排和规划设计。明确镇域内各村庄分类，确定红庙村、磨坪村、松树台村 3 个村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其他 15 个村庄均编制通则式村庄规划。

“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需统筹村域各项土地利用活动，合理利用和保护村域土地资源，细化和落实上级规划对村国土空间利用的安排，发展村内特色产业项目，推进旅游产业发展，优化村域人居环境空间，落实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保护村域生态环境。

村庄规划通则编制传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要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衔接历史文化保护控制

线、灾害风险控制线等五条重要控制线。规划对农民建房管控、乡村产业用地布局、村庄风貌与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进行指引。

#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

## 第五十四节 完善规划体系

### 1. 完善纵向规划体系

在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过程中，扬长避短，结合生态文明建设，吸纳主体功能区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优点，体现战略性、系统性、刚性和弹性及可操作性。在镇规划层面，落实县级总规的各项刚性管控要求，完善产业、生态、交通、公共服务、市政等专项内容，并将相关指标分解。编制陶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突出底线管控和战略引领，对陶湾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作为编制下层次规划的依据。

### 2. 完善横向规划体系

强化总体规划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对应“区县—乡镇”两级总体规划与各部门要素管控事权，分级分类编制专项规划，建立健全空间性专项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协调机制，确保专项规划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总体规划衔接一致。加强专项规划对总体规划的支撑落实，实施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制管理，重点从资源利用，要素配置、安全保护、城市特色等方面编制专项规划，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项安排。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进行详细规划编制和修改，落实各级

各类专项规划发展目标与空间布局，细化落实各类设施线位与用地边界，支撑专项规划落地实施。

## **第五十五节 制定实施计划**

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住房保障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十四五”规划重大发展战略与项目安排，强化空间与用地支撑，谋划近期重大工程与重点项目，形成近期重点项目库。强化近期重点项目实施时序统筹与空间统筹，简化用地规划许可与审批流程，保障近期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 **第五十六节 规划实施保障**

建设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建立健全系统运行机制和数据管理规则，加强信息交互与协同，形成各层级叠合、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制度：结合国土变更调查和卫星遥感监察等工作，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图成果动态更新机制；建立定期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考核、制定近期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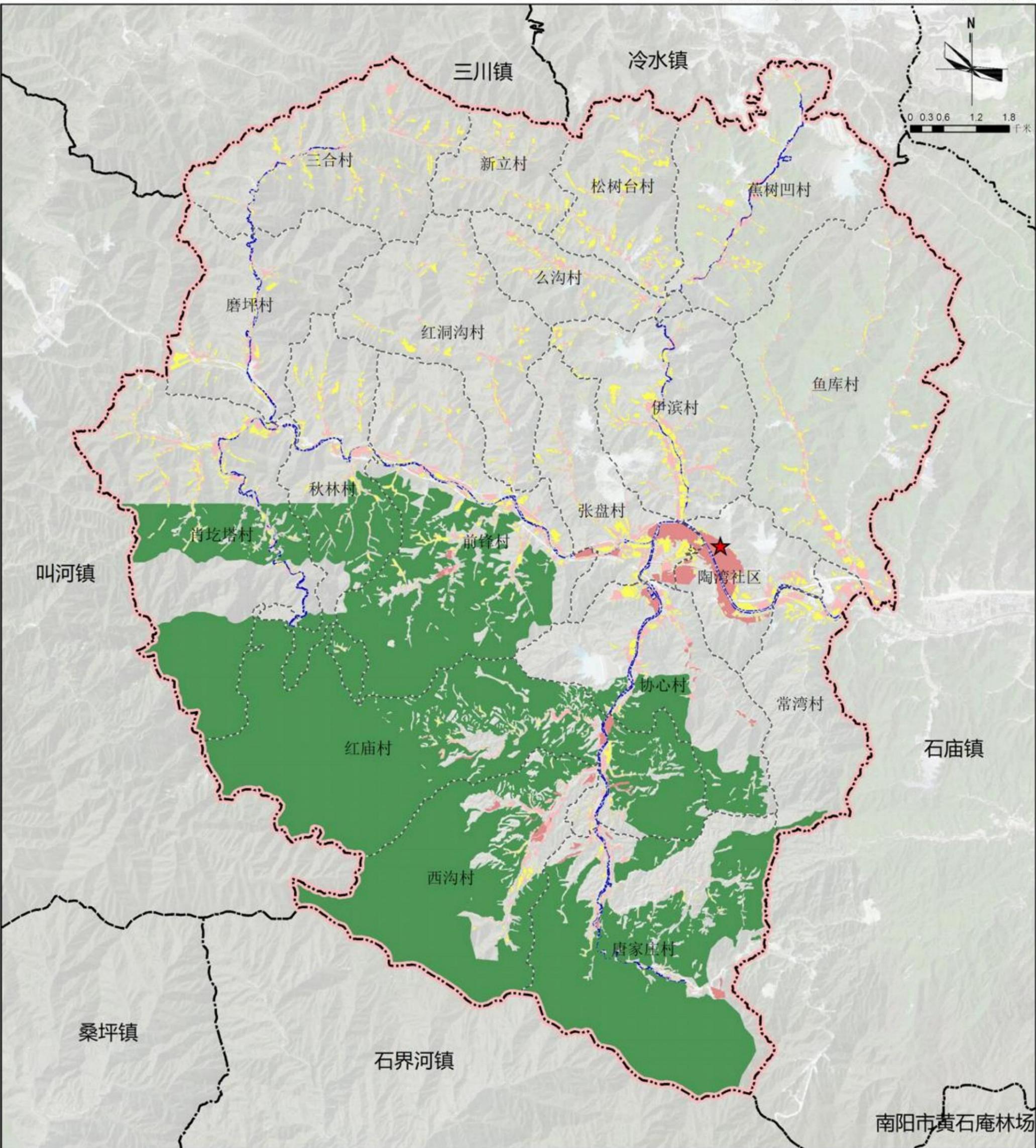
建立规划实施考核监督体系：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建立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

多渠道的公众参与机制，增强公众规划实施监督意识。

# 栾川县陶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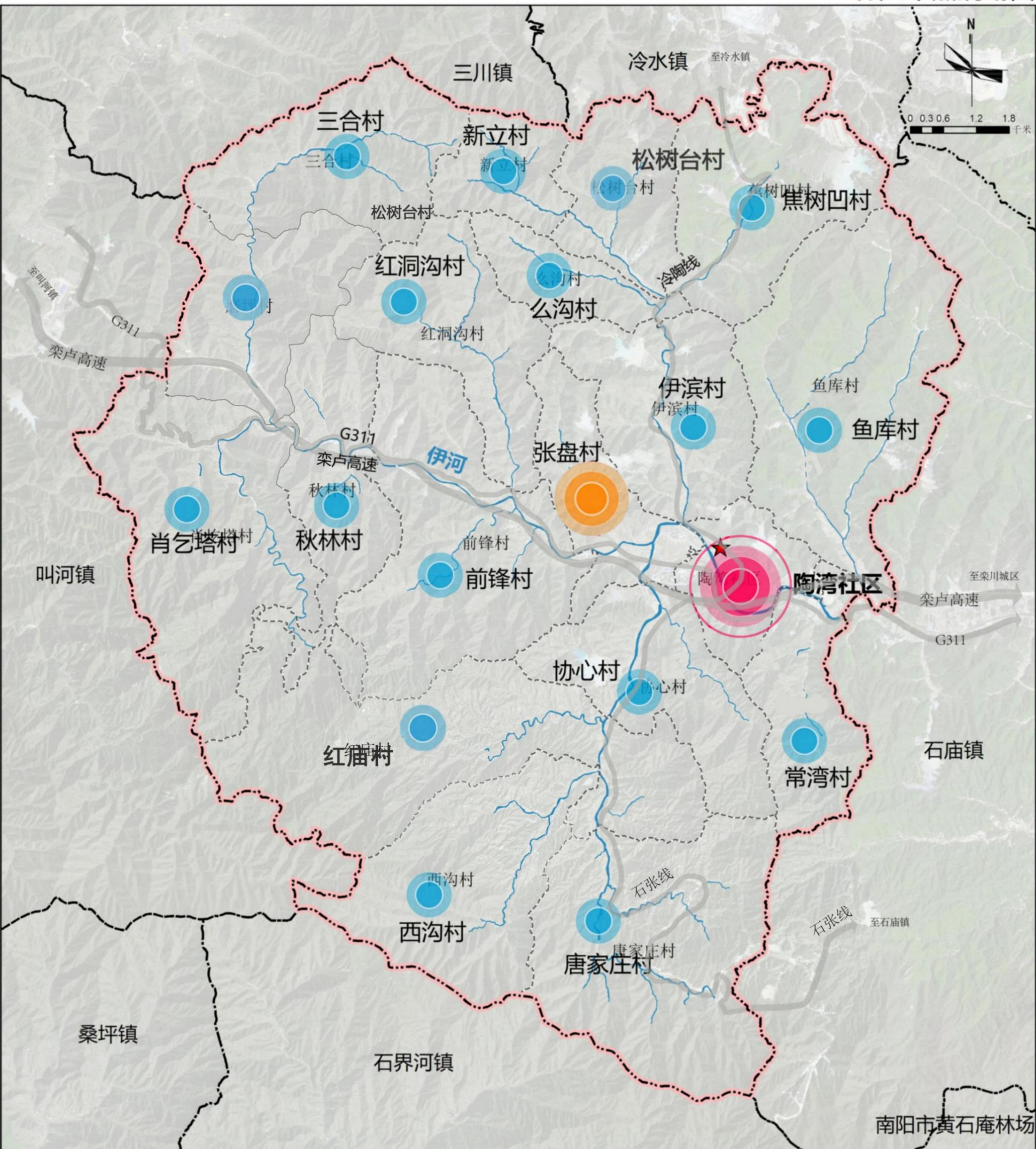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 镇域范围  | 村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 镇（乡）界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村庄建设边界  |
| 镇政府驻地 | 生态保护红线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 栾川县陶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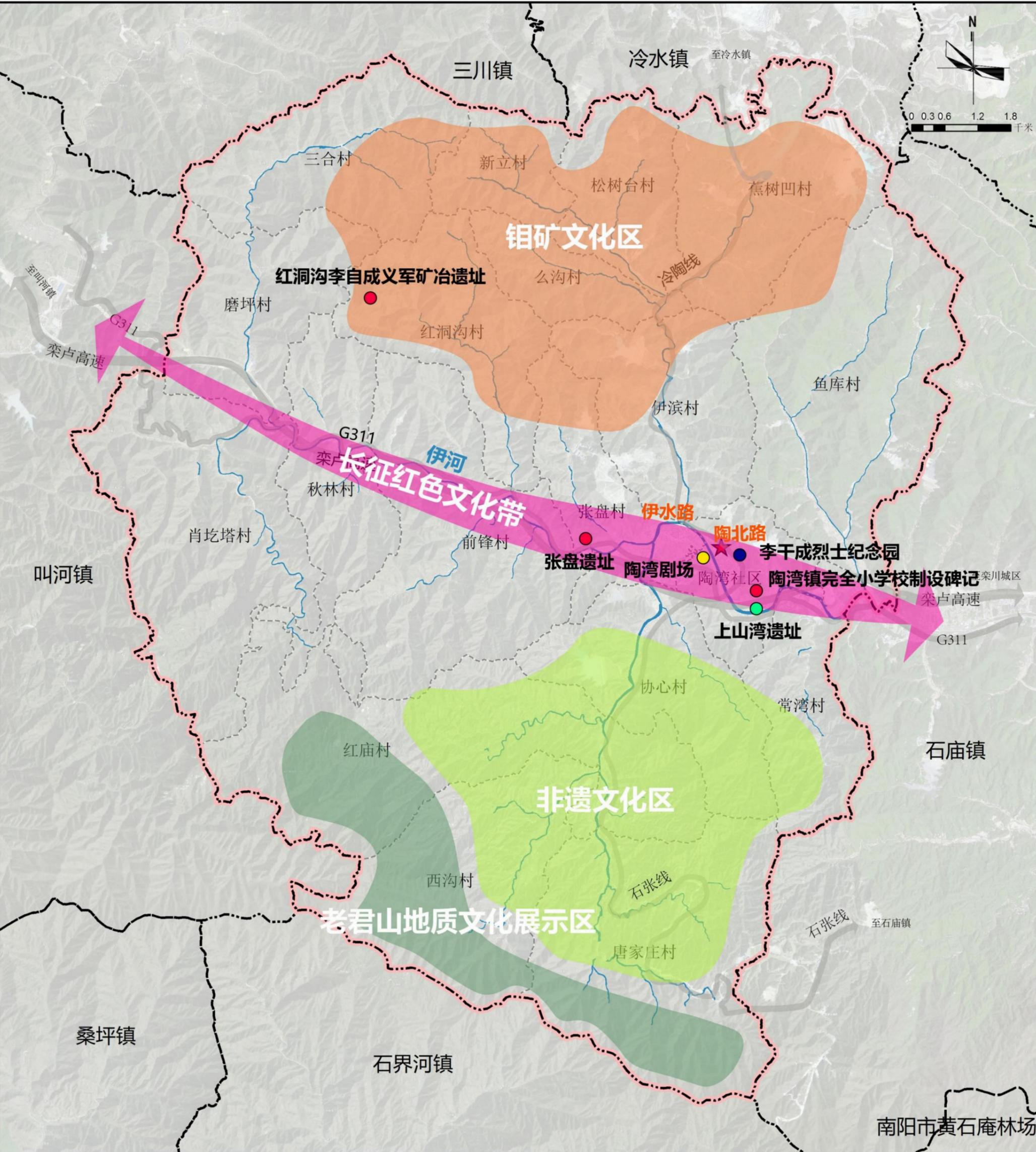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 镇域范围  | 村界   | 中心村 |
| 镇（乡）界 | 陆地水域 | 基层村 |
| 镇政府驻地 | 中心城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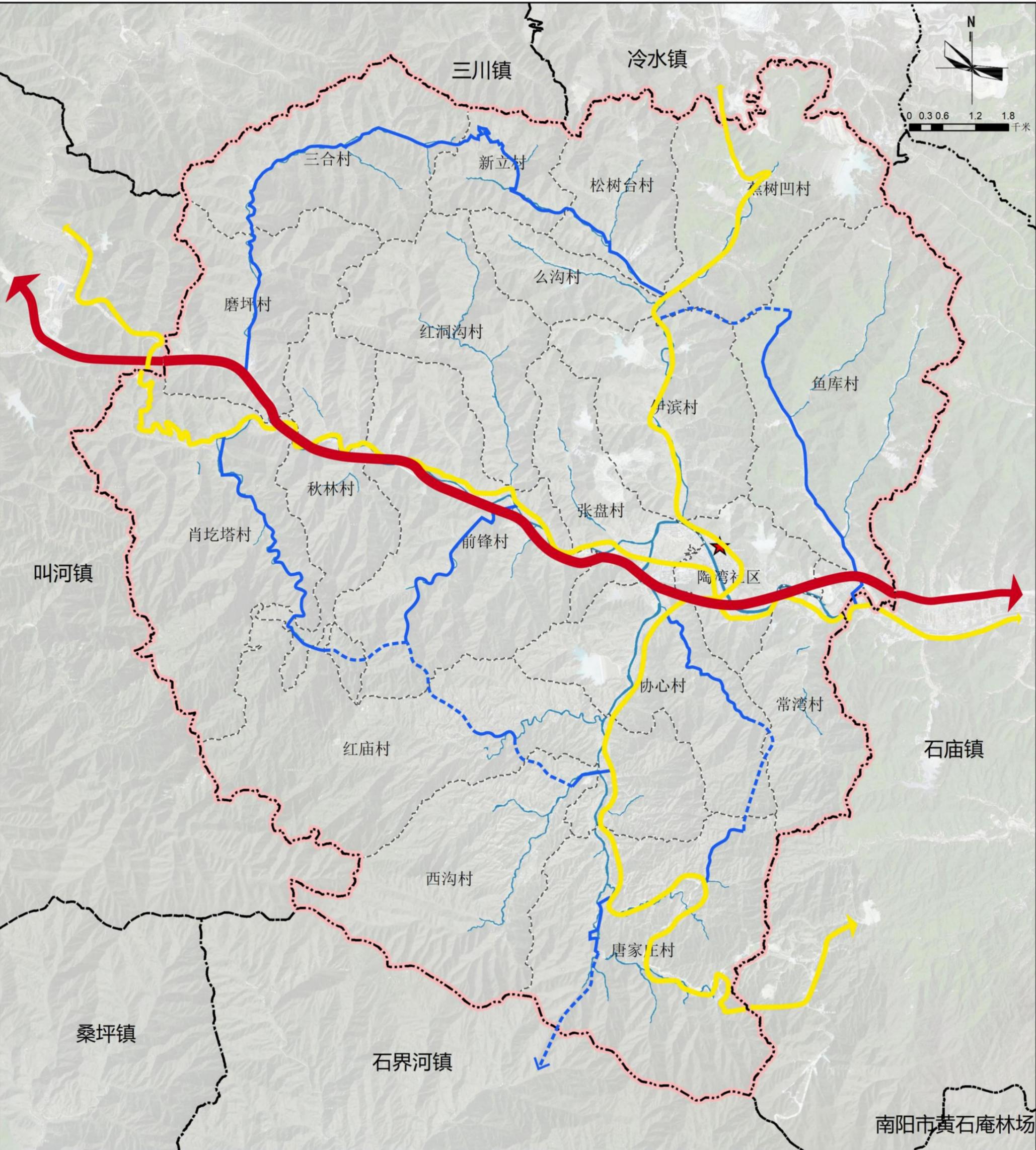
# 栾川县陶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栾川县陶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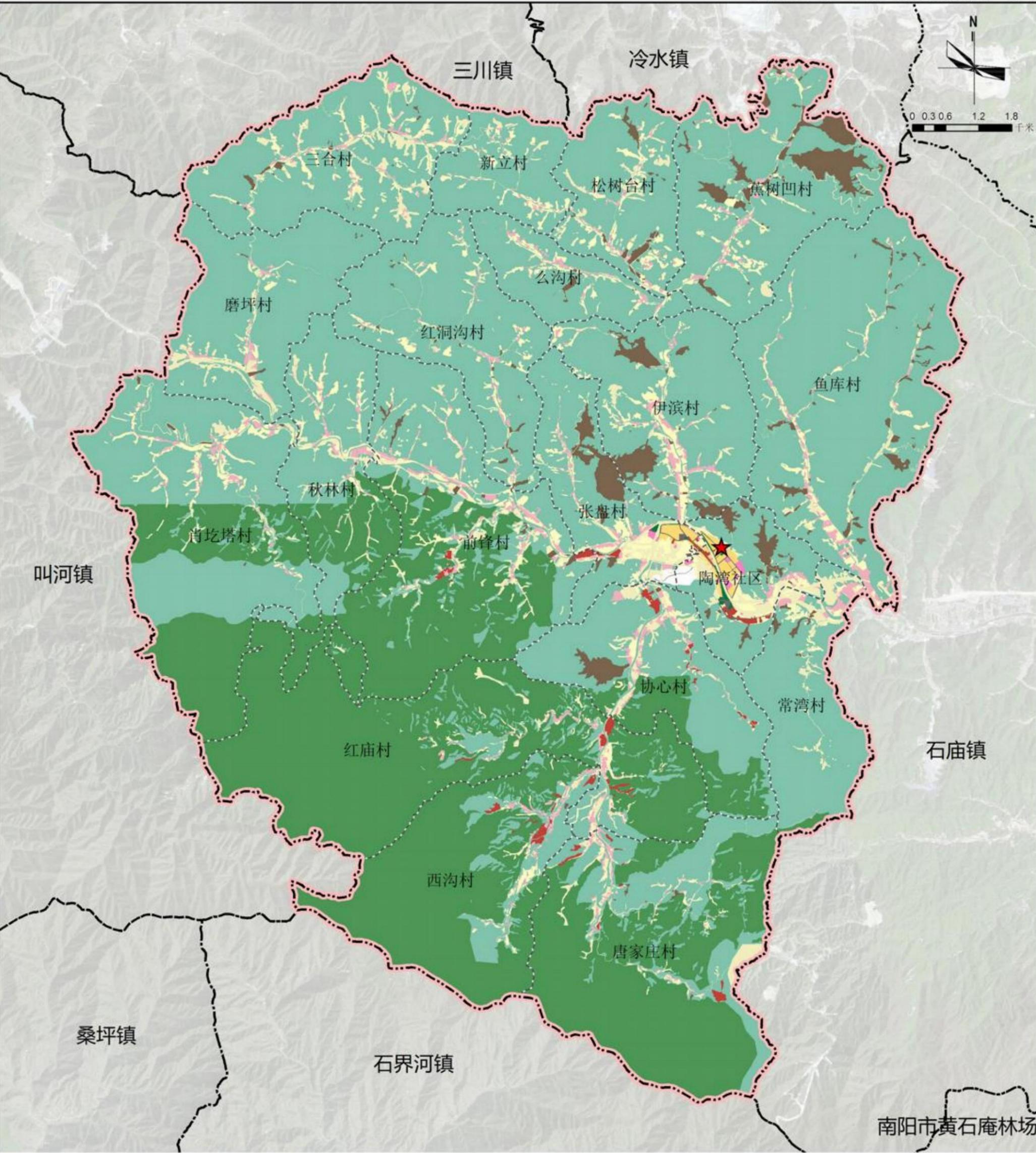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 镇域范围  | 村界   | 过境交通    |
| 镇（乡）界 | 陆地水域 | 现状城镇村道路 |
| 镇政府驻地 | 高速公路 | 规划城镇村道路 |

# 栾川县陶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图例

- |       |       |       |       |         |
|-------|-------|-------|-------|---------|
| 镇域范围  | 生态保护区 | 村庄建设区 | 综合服务区 | 绿地休闲区   |
| 镇（乡）界 | 生态控制区 | 一般农业区 | 商业商务区 | 交通枢纽区   |
| 镇政府驻地 | 农田保护区 | 居住生活区 | 工业发展区 | 战略预留区   |
| 村界    |       |       |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 栾川县陶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